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二、实施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新教规【2021】2号

条款号： 第一章，第七条。

条款内容： 县（市、区）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作为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操作机构，具体负责贷前组织和贷后管理。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条款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受理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被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院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本人入学前的户籍及共同借款人的户籍均在博湖县;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同时共同借款人符合必要的条件等。

**四、办理材料**

1、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含正反面复印件）1份

2、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户口本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含复印件）1份

3、扶持证、残疾证、低保证、病例（含复印件）银行贷款证明1份

4、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表1份

5、共同借款人一起到办理点办理业务

**五、办理流程图**

注册个人信息，录入申请信息，填写困难认定

导出申请表并签字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不具备网上申请条件

贷款人

带申请资料和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办理点

持受理证明到校报道

签订合同并上报

符合条件

办理

受理

核对资料

不符合

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每年7月15日至9月25日）6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9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603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十、常见问题：**